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委任執行董事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灣女士(「周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周女士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周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周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營銷團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銳醫藥有限公司(「浙江新銳」)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

周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浙江中醫藥大學中醫藥學專業。周女士在中國的醫藥分銷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根據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彼獲委任的執行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

釐定)。根據服務合約，周女士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及周女士的表現釐定)。周女士亦已與浙江新銳簽立勞動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起為期十年，據此彼有權收取月薪人民幣4,1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的每月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約1,273,000港元的酬金總款(包括薪金、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周女士曾獲授若干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彼因持有該等購股權而於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v)周女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並無任何權益及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周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女士履新。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